

一、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投保范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四、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投保人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人必须从本合同供选择的**两项伤残标准**中确定一项（被选定的标准即为后述所有的“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包括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供选择的**两项伤残标准**是指下列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简称“《行标》”），《行标》规定使用的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伤残程度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2）《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简称“《工标》”），《工标》规定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使用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若投保人未投保可选责任，本公司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猝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猝死，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类别中的一项或多项。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承担相应情形的保险责任，对于投保人未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本公司不承担相应情形的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情形一：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航班飞机期间；

情形二：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期间；

情形三：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摆渡期间；

情形四：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期间；

情形五：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期间；

情形六：以乘客身份乘坐本人工作单位班车期间；

情形七：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长途汽车期间；

情形八：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市内公交车期间；

情形九：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出租车（含网约车）期间；

情形十：使用共享单车期间；

情形十一：驾驶两轮或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期间。

被保险人每次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搭乘私家车或公务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本人工作单位班车，或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长途汽车或者市内公交车或者出租车（含网约车）或者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或者轮船、摆渡或者航班飞机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工作单位班车、长途汽车、市内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轮船、摆渡或航班飞机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自驾车、私家车、公务车、工作单位班车、长途汽车、市内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轮船、摆渡或航班飞机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

被保险人每次使用共享单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处于共享单车骑行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骑行的共享单车上，其中包含被保险人推行共享单车期间，但不含被保险人乘坐时。

被保险人每次驾驶两轮或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处于两轮或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骑行过程中且被保险人置身于所骑行的两轮或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上，其中包含被保险人推行两轮或三轮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期间，但不含被保险人以非驾驶员身份乘坐时。

(2) 室内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室内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 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高风险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4) 工作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工作意外伤害，本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投保人所选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遭受上述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该被保险人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对应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对应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2) 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上述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使用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项特定意外伤害责任范围内的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该项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该项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某项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累计给付的某项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该项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投保人投保了可选责任中的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高风险运动意外身故保险金、高风险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不受上述第 9 项情形中对应运动项目的限制。

六、 保单预期利益

男性，40 周岁，保险期间 1 年，一类职业选行标，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基本责任。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70 元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 - (\text{本合同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意外伤残保险金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的印章）；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